

北部地區未執行金額 5 千萬以上停工及終止契約 標案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記錄：黃雅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為落實行政院之提振景氣措施及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爰召開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與障礙，使停工、終止契約案件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讓政府預算儘快重新投入經濟活動，活絡經濟。本次需逐案檢討停工2件、終止契約1件。

陸、會議結論：

一、臺北市府「102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未執行金額0.93億元)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屬路平專案，施工路段之一北安路因部分人手孔無法調降至後續施工平整度之需求深度影響要徑，先前邀集各管線單位研商解決方式並辦理停工，經研擬解決方案後已復工施作；另針對是否有設計疏失部分，經主辦機關檢討設計單位並無疏失責任。
2. 請台北市政府依所提督辦意見督促主辦機關加緊趕辦各項施工作業，其他路段如有類似情形，請預為因應妥處，避免造成再次停工，俾如期完工。

二、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校舍新建第2期工程(第一次修正)」：(未執行金額1.83億元)

1. 主辦機關表示因承商財務困難致無法履約，共同投標廠商原擬另覓廠商繼受，惟所提廠商有多次不良事蹟(行賄、借牌)，爰不同意繼受，已辦理終止契約，目前進行重新發包等相關作業，預計102年10月31日開標。

2. 本案終止契約事由主辦機關表示係可歸責於主承攬廠商，請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將相關事實及理由發函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至共同投標之水電廠商因尚未進場，是否有可歸責情形，則請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6條規定「…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本於權責辦理。
3. 鑒於本工程尚無實際進度，且後續重新招標文件內容(如預算書圖)應未有重大改變，又本工程推展進度已有延宕，為加速重新招標期程，建議主辦機關參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不受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之限制，檢討預定發包日期(102年10月31日)可否提前。
4. 另後續公開招標若無廠商投標，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可供機關參考，以利儘速完成決標及重新施作。
5. 請新北市政府於督導會報加強管控進度及給予必要協助，以加速完成發包作業；另請督促主辦機關於標案系統將本案改列為終止契約案件，以利控管。

三、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第二辦公室、蘆洲派出所及交通分隊新建工程」：(未執行金額1.08億元)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承商財務困難致無法履約推動工進，業於102年6月19日終止契約；復本工程尚無進度且重新招標文件內容(如預算書圖)未有重大改變，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成檢討招標作業期限，已訂於102年7月30日辦理開標。
2. 請新北市政府於督導會報追蹤管控本案後續開標作業情形，俾工程早日重新施作。

柒、散會(下午4點30分)